

新形势下仲裁工作展望

—— 广东仲裁发展探索

xinxingshixia zhongcai gongzuo zhanwang
guangdong zhongcai fazhan tansuo

王学成◎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新形势下仲裁工作展望

—— 广东仲裁发展探索

xinxingshixia zhongcai gongzuo zhanwang
guangdong zhongcai fazhan tansuo

王学成◎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形势下仲裁工作展望：广东仲裁发展探索/王学成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 9

ISBN 978 - 7 - 5102 - 1970 - 2

I . ①新… II . ①王… III. ①仲裁法 - 概况 - 广东

IV. ①D927. 650. 57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0472 号

新形势下仲裁工作展望

——广东仲裁发展探索

王学成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86423751

发行电话：(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5. 25

字 数：209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70 - 2

定 价：45. 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专题一 “互联网+仲裁”发展探索

新形势下广东仲裁发展的思考	王学成	(3)
组建航运仲裁中心 护航海上丝绸之路	陈忠谦	(20)
探析网络仲裁规则的构建 ——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为视角	王小莉	(35)
互联网经济下的仲裁机遇和挑战	张丽调	(51)
仲裁发展路径探索	伍科富	(56)
新常态下我国证券纠纷解决模式的创新	刘晓春 周毅	(63)

专题二 完善仲裁制度探索

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的说明	陈忠谦	(73)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若干意见	王小莉	(89)
以仲裁的视角看人民法院“审执分离”的体制改革	王小莉	(104)
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效力及其与仲裁程序法的关系	彭国席	(115)
关于完善仲裁案件办理监督制度的研究	曾雪松	(124)

浅析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缺陷及完善	袁平	(133)
美国仲裁机构税收政策与借鉴	袁红兵	(141)
论仲裁机构在国有土地纠纷解决中的作用	钟澄	(148)
建立仲裁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机制的思考	肖寿松	(156)
关于将仲裁机构定性为行政事业单位的探讨	曾环中	(163)
关于香港仲裁机构在深圳前海设立分支机构的合法性 与可行性研究	陈辉煌	(167)
引入法人治理模式 创新仲裁机构管理体制	郭晓文	(174)
仲裁秘书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几点思考	邓秉文	(181)

专题三 提高仲裁公信力探索

破除影响仲裁公信力瓶颈的思考

——立足仲裁自身特点谈仲裁公信力的构建	陈一天	(189)
关于破除影响仲裁公信力瓶颈的若干思考	陈嘉良	(196)
关于破除影响仲裁公信力瓶颈的新思考	陈旭云	(203)
建立仲裁公信 促进社会和谐	董国路	(210)
浅论仲裁机构公信力的制度保障	胡宗仁	(214)
浅谈提高仲裁公信力	罗冬灵	(223)
仲裁公信力面临的问题与对策刍议	许建民	(228)
编后记		(236)

专题一

“互联网 + 仲裁”发展探索

新形势下广东仲裁发展的思考

王学成^{*}

《仲裁法》颁布实施 20 多年来，广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坚持把仲裁工作摆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中，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健全机构，完善制度，开拓创新，仲裁工作呈稳步上升发展势头，仲裁在化解商事纠纷，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当前，广东省的仲裁事业既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巨大的挑战，我们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将广东省的仲裁事业推向一个崭新的阶段。

一、广东仲裁积聚了厚实的发展基础

《仲裁法》颁布以来，广东省仲裁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和厚实的发展潜力。

（一）仲裁组织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

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仲裁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注重从组建仲裁机构入手，加强组织谋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下发后，省政府办公厅即作出《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粤府办〔1995〕67 号），部署广东省贯彻实施《仲裁法》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并就组建仲裁机构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省委省政府坚持把《仲裁法》的贯彻实施纳入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法治广东建设实施纲要以及粤港澳合作框架协议、广东自由贸易区建设规划，作为促进广东经济转型升级、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举措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一起部署、一并推进，充分发挥仲裁的服务保障作用。2014年10月，广东省法制办牵头成立了广东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进一步加强了与各仲裁委员会的联系，推进了仲裁工作的研究。

《仲裁法》颁布以来，广东省仲裁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向全省范围铺开，组织机构不断优化，仲裁从业人员逐渐增多。目前，广东省共有仲裁委员会14家，其中，广州、深圳、华南国际贸易、珠海、汕头、惠州、清远、湛江8家仲裁委员会为实体机构编制，佛山、肇庆、梅州、韶关、江门、汕尾6家仲裁委员会以下设办公室为实体机构编制。2012年以来，广州、深圳、珠海等仲裁委员会按照省、市的部署，扎实推进仲裁事业单位向法定机构改革，如深圳仲裁委员会，设立了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社会化、国际化的理事会；珠海仲裁委员会成立理事会、监事会、执行机构、咨询委员会，作为决策、监督、执行和议事机构。

（二）仲裁业务呈现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广东省已成为全国仲裁大省。仲裁机构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仲裁理念与运作模式，仲裁进入了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阶段。20多年来，各仲裁委的受案数量保持稳步增长，特别是近几年来，这种发展势头更加迅猛，商事仲裁业务在全国领跑，各项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仲裁法》颁布20多年来，广东全省共受理仲裁案件111170件，与1995年受理案件的数量63件相比较，20年间案件数量增长1763.6%，年均增长88.2%，与全国仲裁案件数量年均增长率30%相比较，超出58个百分点；全省受理仲裁案件总标的额26990681万元，与1995年受理案件的标的额0.84万元相比较，20年间案件标的额增长3213.18%，年均增长达

160.66%。仅在2013年，广东省11家仲裁机构共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8369件，标的额达189亿元，受案总数占全国总数的近10%，标的额已占全国的11%。2014年，广东全省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10437件，比2013年的9000件增加了1437件，同比增长14.37%；仲裁案件标的总额为3857002.47万元，比2013年标的额1395871万元增加了2461131.47万元，同比增长24.61%。2015年，广东全省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17808件，比2014年的10437件增加了7371件，同比增长70.62%；仲裁案件标的总额为8395845.79万元，比2014年标的额3857002.47万元增加了4538743.32万元，同比增幅达91.80%。2016年，广东全省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63626件，比上年的17808件增加了45818件，增幅达257.29%，比上年70.62%的增长扩大176.67%；案件标的总额为9858376.83万元，比上年的8395845.79万元增加了1462531.04万元，同比增长17.42%，比上年91.80%的增幅收窄74.38%。其中，湛江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年底成立，2016年受理案件28295件，与上年的518件相比，案件总量增长了5362.36%，结案率高达99.83%；广州仲裁委员会2016年受理案件27383件，与2015年的10631件相比增幅达157.58%，受理案件标的额436亿元，居全省首位。

广东省仲裁案件量持续大幅增长，一方面反映了仲裁作为高效、便捷解决商事纠纷的法律机制越来越受当事人的认可；另一方面反映出各仲裁委员会积极探索，不断扩大仲裁服务领域，特别是积极适应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加快发展网络仲裁。2016年，广东全省网络仲裁案件共38121件，占案件总数的59.91%，比2015年全省案件总数的17808件还多出1倍，是广东省2016年案件总量翻番的主要原因。其中，湛江仲裁委员会的网络仲裁案件为26500件，占该委受理案件总数28295件的93.66%；广州仲裁委员会的网络案件为11621件，占该委受理案件总数27383件的42.44%，标的额达2亿多元。

（三）仲裁办案质量和公信力不断提高

广东省各仲裁委员会严格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坚持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公正、及时和妥善地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在改革仲裁方式上狠下功夫，不断创新案件管理方式，加大案件质量管控力度，保证了仲裁案件质量。20年来，广东省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撤销和不予执行的极少，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年均不到千分之二，不予执行的年均也不足千分之一。以2014年为例，广东全省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10437件，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仲裁案件仅有38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0.52%；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仲裁案件为6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0.05%；全省12家仲裁委员会中，没有仲裁案件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有4家，占总数的40%，仲裁案件总体质量保持较高水准。2015年，广东全省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17808件，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仲裁案件31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0.17%；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仲裁案件13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0.07%。全省14家仲裁委员会中，没有仲裁案件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有6家，占总数的42.85%。2016年，广东全省仲裁委员会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仲裁案件21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0.03%，比上年的0.17%大幅下降；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仲裁案件7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0.01%，比上年的0.07%也大幅下降。上述情况表明，广东省各仲裁委员会坚持依法公正办案，办案质量不断提高，经得起司法的监督，仲裁公信力得到了各方的普遍认可。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广东省各仲裁委不断提高办案效率，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仲裁“三率”（仲裁案件的快速结案率、民商事纠纷自愿和解调解率、仲裁裁决自动履行率）普遍较高，既有效地平息纠纷，又促进了合作，受到了市场主体的欢迎和信赖，仲裁机构的品牌效应和公信力也不断得到加强。

（四）仲裁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各仲裁委员会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本地实际，不断完善仲裁制度建设。

一是完善仲裁规则。各仲裁委员会普遍建立完善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立案工作规程、仲裁员办案规范、仲裁庭注意事项、仲裁案件调解规定、仲裁保密工作规定等，部分仲裁委员会还建立了金融仲裁、保险仲裁等规则，为相关领域的仲裁活动提供制度保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和联合国《1958年纽约公约》的规定，各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规则中对涉外仲裁作了特别的细化规定，形成系统完备、相互配套的制度，确保涉外仲裁案件审理和裁决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保证了仲裁工作的有效运行。

二是完善仲裁员的选聘机制。各仲裁委员会按照建设一支素质高、作风硬、业务精的仲裁队伍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仲裁员选聘规则，明确了仲裁员的法定资格条件和选聘程序，严把仲裁员聘任的人口关，部分仲裁委员会还从省内外聘请了从事法律实践、法律研究、经济贸易、教学工作、科技工作的专家、教授和学者作为仲裁员，形成了高素质、多层次、广分布的仲裁员结构。另外，广东省仲裁员的国际化程度也逐步提高，已居全国前列；一些仲裁机构开始注重吸收国际商事仲裁发展实践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研究制定了开放性和国际化的仲裁规则，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获得了业内同行及广大当事人的较高评价。目前，全省共聘有2800余名仲裁员，为广东省仲裁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是完善管理机制。各仲裁委员会普遍建立了《仲裁员守则》，规范仲裁员的职业操守和行为。同时，普遍建立健全了仲裁内部管理机制。广州、深圳等仲裁委员会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委内设机构和人员管理，确保管理工作有据可依、规范有效。

（五）仲裁服务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广东作为我国改革开发的前沿阵地，经济外向度高，投资的便利化、扩大开放的各类政策措施所产生的“磁吸效应”较为明显，所产生的国际和涉外商事纠纷也较频繁，且广东省与港澳台地区地缘、人缘、商缘关系密切，这些都为广东省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广东省各仲裁机构也很好地把握优势，不断提高商事仲裁的国际化程度，已在涉外业务的开拓方面取得初步成效。据统计，2014年，广东全省各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涉港澳台及其他涉仲裁案件742件，其中涉港仲裁案件479件，涉澳仲裁案件126件，涉台仲裁案件137件。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涉港澳台及其他涉外仲裁案件577件，占全省涉港澳台及其他涉外仲裁案件总数的82.5%，在全省排名第一。2015年，广东全省各仲裁委员会受理涉港澳台及其他涉外仲裁案件共1359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7.63%。2016年，广东全省各仲裁委员会受理涉港澳台及其他涉外仲裁案件共1670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2.62%。其中，受理涉港澳台及其他涉外仲裁案件较多的是广州、华南国际经济贸易、深圳仲裁委员会，特别是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涉港澳台及其他涉外仲裁案件1382件，占全省涉港澳台及其他涉外仲裁案件总数的82.76%，连续多年居全省首位。从全省受理涉港澳台及其他涉外仲裁案件的情况分析，案件当事人遍及全国各地及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反映了港澳台及其他外商越来越多选择仲裁机制解决商事纠纷，仲裁服务粤港澳合作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六）仲裁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日益凸显

一是建立“两化”工作机制。自国务院法制办2013年年初部署仲裁“受理案件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试点以来，惠州仲裁委员会作为参加全国仲裁“两化”试点单位，采取“函告和解”

的方式，推进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年均仲裁案件调解率超过五成，较好地实现案结事了。各仲裁委员会以开展仲裁“两化”试点工作为契机，普遍建立了“两化”工作机制，通过仲裁多元方式，有效化解纠纷，仲裁案件调解率大幅上升，2016年，广东全省各仲裁委员会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的案件数为34323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53.95%，调解和解率比上年的39.67%增加约14个百分点。湛江仲裁委员会2015年仲裁案件调解率达到77.79%，2016年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的案件28063件，占结案总数的99.18%。

二是建立重点领域仲裁化解纠纷机制。各仲裁委员会高度关注民生和热点、难点问题，把仲裁服务伸向社会矛盾多发区、高难区，为群众解困，为政府分忧。深圳仲裁委员会成立了“深圳医患纠纷仲裁院”，建立医患纠纷仲裁机制，医患纠纷仲裁工作成效明显，无一信访投诉，赢得医患纠纷双方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召开全国部分仲裁机构座谈会，推广了深圳医患纠纷仲裁的经验。

三是创设仲裁调解解决纠纷机制。各仲裁委员会普遍建立了仲裁调解机制，把调解工作贯穿仲裁全过程，努力通过调解化解纠纷。如深圳等仲裁委员会创设“商会调解+仲裁”“展会调解+仲裁”“香港调解+仲裁”等多种纠纷解决模式，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机制解决纠纷。该委还在全国首创资本市场纠纷解决“四位一体”机制，围绕市场发展特别是深圳前海主导产业发展的需要，牵头联合深圳证监局、深交所、证券业协会、期货同业协会、投资基金会等创立了全国首家“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创建中国资本市场纠纷解决“专业调解+商事仲裁+行业自律+行政监管”紧密结合的“四位一体”模式，取得明显的效果，所调解的案件调解成功率逾90%，获得了市场主体的欢迎和监管机构的认可，该模式也得到了2013年12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肯定和推广。

四是建立跨境调解联盟合作机制。近年来，深圳等仲裁委员会

与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商事调解委员会、香港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调解会、香港仲裁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香港和解中心等粤港澳地区以及英国特许仲裁学会东亚分会、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等14家商事调解机构，在深圳前海创立了“粤港澳商事调解联盟”。珠海仲裁委员会联合港澳五家调解机构共同组建了粤港澳商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搭建商事调解服务的合作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可供选择的跨境调解服务。

二、广东仲裁发展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

《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广东省的仲裁工作虽然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惑，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

（一）仲裁配套制度建设滞后

《仲裁法》确立的自愿原则、独立仲裁原则、不公开原则和法院支持与监督原则，建立了协议仲裁、或裁或审、一裁终局、回避等制度，为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发挥了很好的促进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为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但从理论和实践来看，建立在原有经济水平上的《仲裁法》已不能完全适应目前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仲裁法》制度设计的缺陷也逐渐显现出来。尽管在逐步尝试改革，但由于受制于当时历史条件，在国际商事和社会经济日新月异发展的今天，原有的体制框架已经无法继续指引和规范仲裁机构乃至仲裁行业的发展。当前，《仲裁法》的修法之路仍在继续。从国家层面看，2016年6月，经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司法部印发了《关于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意见》，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变更备案、监督管理等提出明确的要求。从地方层面看，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第78、79、80、81条对规范仲裁活动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是，自《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在地方立法权限内，广东省仍未专门就仲裁事项进行地方

立法，相应的配套制度建设明显滞后，特别是仲裁机构设立、登记、备案、联系指导和监督管理以及对仲裁员的选聘和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仍然比较缺乏。

（二）仲裁发展区域不平衡

近年来，广东经济总体上呈快速持续健康型发展，但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仍相当明显，相应地，仲裁事业的发展也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目前，广东 14 个仲裁机构中，珠三角地区 9 市有 8 个，占了 72.7%；东翼 4 市有 2 个，西翼 3 市有 1 个，山区 5 市有 3 个，三地区 12 市占 27.3%。仲裁机构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仲裁服务无法在东西两翼和山区 5 市扩展。在这些仲裁机构中，业务发展很不平衡，沿海发达地区和省会城市的仲裁机构业务量较大且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2014 年，受理案件数居全省前三位的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和惠州仲裁委员会均是珠三角地区，其中，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 5926 件，比 2013 年度的 4937 件增加了 989 件，增幅达 49.45%；2015 年，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 10631 件，比 2014 年的 5926 件增加了 4705 件，同比增长 79.39%，受理案件数量和标的总额均居全省首位。但其他地区的发展就较为缓慢，且涉及范围较窄，业务较为传统，主要停留在买卖、民间借贷等一些较为常见的纠纷。个别仲裁机构受案量极少，在运行上完全依赖政府支持。2015 年，全年受理案件不足 100 件的就有 4 家仲裁委员会，占全省仲裁委员会总数近三成，4 家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仅 208 件。2016 年，广州、湛江仲裁委员会全年受理仲裁案件均接近 3 万件，深圳、惠州仲裁委员会分别为 3797 件、1036 件，相比之下，部分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量仍然很少，汕头、江门、梅州仲裁委员会 2016 年受理案件量虽然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但均不足 100 件，3 家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总量仅为 227 件。特别是汕尾仲裁委员会，连续两年没有受理一宗仲裁案件。

（三）仲裁的竞争力仍有待加强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先行省、经济强省、仲裁大省，但从国际和全国视野看，广东仲裁的竞争能力、话语权与所处的地位很不相适应。主要是广东省具有影响力的仲裁委员会不多，除广州仲裁委员会外，广东省的仲裁委员会年受理案件数量和标的额进入全国前10名的不多。究其原因，主要有三：

一是国际化程度不高。仲裁随着经济的全球化而国际化，仲裁机构运作也日趋国际化。在规则方面，广东现行规则与国际通行仲裁规则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意思自治适用范围较窄、仲裁模式较为单一，与国际接轨仍有一段路要走。在参与国际合作方面，走出去参与国际仲裁学术交流机会少，请进来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合作的不多，造成广东省仲裁视野不广，与国际仲裁接轨不畅。目前，广州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珠海仲裁委员会、湛江仲裁委员会等相继设立了国际仲裁院（中心），在仲裁国际化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二是专业化不强。一方面，市场敏感度不高，缺乏市场分析，大部分仲裁机构未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仍固守大而全的机构仲裁方式，处理的纠纷传统而单一，仍有较大的、潜在的专业性市场待开发，比如工程建设、房地产、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电子商务等领域。另一方面，缺乏专业人才。大部分仲裁委员会所选聘的仲裁员中律师占较大比例，而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电子商务等领域的人才较少，在这些领域拓展业务不易，设立专业仲裁院更加困难。目前，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珠海仲裁委员会等紧跟时代步伐，为使业务更臻于专业，成立了金融仲裁院、知识产权仲裁院等，在仲裁专业化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值得借鉴。

三是创新力不足。与诉讼相比，仲裁具有灵活、高效的优势，更加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解决纠纷方式更加灵活有效。但目前许多仲裁委员会思想不解放、创新动力不足。在仲裁方法上，采用传统单一模式解决商事纠纷多，创新仲裁模式和方式少，很难适应日